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謝秉宸

聯絡電話：02-87712066

電子郵件：bcx20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185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9月22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37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4年9月12日國署計字第114117480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除外）、本部地政司、資訊服務司

副本：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7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廖組長文弘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賴源聰、謝秉宸、蔣欣怡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因應本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下稱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改寫程式，地用子系統後續處理方式

決定：

- 一、經本部地政司說明，「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可配合本署督導業務需求，持續提供地方政府地用單位使用直至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至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已於本部 112 年 9 月 20 日組織改造後移交予資訊服務司，故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相關業務需求須洽該司協助。
- 二、經本部資訊服務司說明，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之登記、測量及地價等子系統係自 113 年開始改寫，預計 115 年全國上線。本次改版僅針對前端瀏覽器將使用 Pure Edge 或 Chrome 瀏覽器進行改寫，不涉及地籍資料庫之變動，因地用子系統僅取用地籍資料庫，可獨立運作，故本次改版作業不會影響地用子系統正常運作。建議本署再洽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協助於改版後之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環境下，測試地用子系統是否

可正常運作使用及連接地籍資料庫以取得最新地籍資料，另建議各地政事務所保留 1 台 AP Server（應用程式伺服器），和至少 1 台前端使用者電腦，維持地用子系統運作。

三、請本署業務單位依本部資訊服務司建議，於會後洽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協助辦理前開測試作業，並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協助配合辦理，如有需本部資訊服務司協助協調或提供技術支援之事宜，請本部資訊服務司協助提供相關協助，務必確保在國土計畫法過渡期間，地用子系統服務不中斷，避免影響各地方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第一線地政單位之業務運作。

四、另請各地政事務所配合依本部資訊服務司之建議，於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上線後仍保留 1 台 AP Server（應用程式伺服器）及至少 1 台前端使用者電腦，維持地用子系統運作。

第二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決定：

一、請新竹縣政府於會後更新雲端表單之預定完成日期，並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 5 日前至雲端表單（<https://reurl.cc/9vvgKX>）更新最新辦理進度，本署將持續定期追蹤列管。

二、請基隆市政府就 114 年 9 月 15 日函詢本署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不出面指認法定空地之實務執行疑義，來函補充敘明具體個案情形，俾本署研議建議處理方式。

三、有關本案之辦理期限，前業經本部以 114 年 4 月 9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04307 號函同意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除南投縣、苗栗縣、桃園市政府完成檢討作業外，其餘基隆市、新北市及新竹縣等 3 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持續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中，倘前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估未及於前開期限內辦理完竣，請儘速將未及於期限完成檢討作業之原因、目前案件辦理情形、尚待檢討土地筆數及預估完成期程等說明資料函報本署，本署將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遇執行困難，研議提供必要協助。

四、請南投縣政府儘速依「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費用作業要點」規定，檢送結案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表及進度表報請本署備查。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績效優良人員提報

決議：

一、考量本次評鑑作業新增「績效優良人員獎項」係為激勵地用業務同仁士氣，肯定第一線業務人員之辛勞與專業，樹立優良典範，除將公開表揚外，並予以敘獎及提供實質獎勵，本署業以 114 年 9 月 17 日國署計字第 1141180755 號函請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宜蘭縣及澎湖縣政府等 10 個未提報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前務必來函提報績效優良

人員，並提交個人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倘無適合之承辦同仁，亦可提報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規定之地用單位主管人員，建議提報順序如下：

1. 地政局(處)地用(編定管制)科科長。
2. 地政事務所負責地用業務之課長。

二、請業務單位於下一年度適度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有關提報績效優良人員獎項資格之文字。

第二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經費核定事宜

一、依本部 113 年 12 月 11 日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規定，各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倘各年度補助經費未於當年度執行完畢，依規定須於次年 3 月 31 日前將賸餘款繳回，爰請尚未完成請領 114 年度補助款之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政府儘速向本署辦理請款作業。

二、查行政院 114 年 8 月 29 日修正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新規定，近期仍可能變動，影響本補助 115 年核定作業，請業務單位持續與本署主計單位確認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前開補助辦法之最新進度，俟補助辦法定案後儘速辦理 115 年補助經費核定事宜。

三、請尚未提出 115 年度補助申請之高雄市、雲林縣、新竹市、澎湖縣及花蓮縣政府再予評估是否提出申請，如有需求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前來

函向本署申請。另為精進變異點查報作業，倘有購買無人機（服務）需求者，亦可納入本次補助經費申請，如屬已提出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來函修正 115 年補助計畫書。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

第一案：因應本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改寫程式，地用子系統後續處理方式

◎本部地政司（含會後書面意見）

- 一、本部組改後，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係移由本部資訊服務司（下稱「資服司」）辦理，該司循往例仍將該系統之功能增修與維運管理案委託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查資服司 113 年及 114 年委託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之地政整合系統增修功能（不含地用子系統），主要包含跨瀏覽器（可同時使用 Edge 及 chrome 瀏覽器）、中文碼轉換（big5 轉換）等。於上開系統增修系統正式上線後，地用子系統之因應措施與更新維運等事宜，本司尊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資服司意見。
- 二、茲因 113 年立法院通過國土計畫法修正案，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 6 年，爰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目前仍適用區域計畫法之管制，本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追蹤管制功能）及地政司 112 年協助開發並安裝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之地籍圖資轉檔系統，國土管理署如有相關功能增修請盡速提出，後續由本小組配合辦理 115 年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作業。
- 三、可協助維運到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的系統是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至地用子系統於組改後已移交

由所屬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之資訊服務司權管，須請該司協助。

◎本部資訊服務司（含會後書面意見）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以下簡稱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於組改後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維護案範圍已不包含地用子系統，合先敘明。

另針對地用子系統未來處理方式，本司說明如下：

- 一、本部為因應 Windows 更新或 Edge 瀏覽器可能不再支援 IE 模式以致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無法正常運作，而影響民眾之業務申辦，自 113 年起已陸續增修登記、測量、地價等各子系統之相關作業功能程式，現已全數改寫完成，預定於 115 年辦理全國更新版上線事宜；經查地用子系統僅取用地籍資料庫資料，在業務上與改寫完成子系統業務關聯性不高，可獨立運行。
- 二、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改寫後，前端瀏覽器將使用 Pure Edge 或 Chrome 瀏覽器，不再支援 Edge 瀏覽器之 IE 模式，故地用子系統於更新版上線後，即前端頁面將無法使用 Pure Edge 或 Chrome 瀏覽器正常運作，須沿用 Edge 瀏覽器之 IE 模式方式運行。會議中國土管理署因應上開改版情形，提及前已洽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與地用子系統之原維護廠商進行研商，廠商提出 3 項建議方案，其中第 1 項方案無須進程式改寫，尚因地用子系統可獨立單獨運行，本司建議由各地政事務所保留 1 台 AP Server（應用程式伺服器）和至少 1 台前端使用者電腦，無需進程式改寫；另為強化瀏覽器安全，亦可依業務性質採 2、3 案，並調整程式，使

該系統亦可支援 Pure Edge 或 Chrome 瀏覽器運行，資料庫之連結無需改變，地用子系統即可繼續運行。

- 三、補充說明本次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改寫程式，僅修改支援前端使用 Pure Edge 或 Chrome 瀏覽器，並未修改其他編碼方式，仍維持 BIG5 編碼。

◎南投縣政府

- 一、因為 Chrome 及 IE 瀏覽器的編碼方式不一樣，如果地籍資料庫可以延用舊系統，編碼上是否會有問題，尤其地政整合查詢系統有罕用字的編碼問題，如原有系統編碼異動或改變，會不會造成地用子系統使用問題？
- 二、本案如協調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進行新舊系統併存測試，那本次會議還有必要討論地用子系統增修系統功能需求嗎？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有關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改寫程式案業務，係屬本府地政局資訊室辦理，須會後洽地政局資訊室確認。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本部基於地用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有義務確保在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之過渡時期，非都市土地之地用業務及地用子系統仍能正常運作，惟地用子系統因隸屬於本部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之其中一項功能，非屬獨立作業系統，故於組改後仍由本部資訊服務司繼續維運管理，並未隨編定管制等地用業務移撥至本署。為釐清地用子系統後續處理方式，爰進一步就教本部

地政司及資訊服務司：

- (一) 會上地政司提到可配合維運到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之資訊系統，係指「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還是地用子系統？
- (二) 依本署先前詢問資訊服務司所了解之情況，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改寫完成上線後，原有系統伺服器會關閉，地用子系統恐將無法正常運作，惟會上資訊服務司代表表示，於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完成改寫後，地用子系統係獨立運作，仍可連接地籍資料庫不受影響，爰想再次向資訊服務司釐清確認，地用子系統是否無須因應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新系統上線進行改寫，即可維持正常使用？
- (三) 經資訊服務司於會中協助釐清，於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完成改寫上線後，地用子系統無須進行程式改寫，仍能正常運作，並建議本署洽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協助於改版後之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環境下，測試地用子系統是否可正常運作使用及連接地籍資料庫，以確保新舊系統能併存使用，惟因前開系統測試事宜，可能須洽請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之資訊廠商協助，又本署與該資訊廠商並無權責關係，如有須請資訊服務司協助協調或技術支援部分，再請資訊服務司提供必要協助。

二、有關南投縣政府表示本次會議是否還有必要討論地用子系統增修系統功能一事，因資訊服務司表示地用子系統能正常運作，故本次會議不討論增修系統功能。

第二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含會後書面意見）

就無法判識之 17 筆土地，其所有權人之舉證資料是否符合認定原則部分，本案已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6 日以地礦行字第 11311519890 號函、於 114 年 1 月 8 日以地礦行字第 11411500090 號函、於 114 年 2 月 13 日以地礦行字第 11400804050 號函及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地礦行字第 11411501870 號函提供確認結果予地方政府在案。

◎基隆市政府

- 一、本府辦理第 1 批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時，遇有其中 1 筆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應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需由土地所有權人確認法定空地之留設，惟經本府 2 次行文通知均無人出面確認，本府亦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函詢貴署此類情形之後續處理方式，俟回復後會接續辦理後續之程序。
- 二、前開地號上確有建築物存在，亦有人居住，惟住戶非為土地所有權人，本府前辦理會勘時，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惟土地所有權人與現地住戶並不認識。

◎新北市市政府

- 一、目前第 1 批已辦畢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至第 2、3 批共有 440 筆土地，本府訂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審議，預計年底再召開一次專案小組，儘量於 114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畢。

二、惟實務執行上，尚有通知民眾後有意見，如希望再次會勘或是重新認定純住宅等相關疑義，或有土地所有權人權利不明，須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說明會及公開展覽等情形，將導致期程不定，建議此類情形可再予展延辦理期限。

◎新竹縣政府

- 一、本縣無第 1 批標的，第 2 批業於 113 年 12 月 3 日辦理公告，且已完成異動登記。
- 二、第 3 批標的多為作林業使用，目前已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將擇期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應可於 114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畢。

◎南投縣政府

本府將儘速依「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費用作業要點」規定，檢送結案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表及進度表報請備查。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基隆市政府所提無土地所有權人出面指定法定空地疑義 1 節：
 - （一）請市府先確認會勘時該建築物是否有人居住，倘有住戶，應向其說明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之目的係為保障居住權益，使其了解利害關係，請土地所有權人積極依規定配合辦理；倘無住戶存在，有關純住宅之認定應請市府再予釐清。

(二)請市府就 114 年 9 月 15 日函詢本署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不出面指認法定空地之實務執行疑義，來函補充敘明具體個案情形，俾本署研議建議處理方式。

二、有關新北市政府建議通知民眾後有意見，或有土地所有權人權利不明，須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說明會及公開展覽等情形，將導致期程不定之案件再予展延辦理期限 1 節，建議市府優先處理無疑義的部分，其餘尚有疑義之案件如有展期需求，屆時得另案來函提出具體需求。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 37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紀錄：謝秉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地政司	蔡燕萍
本部資訊服務司	杜博雲 盧明時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鄭仁元、徐國財
新北市政府	蔡顯、羅家明
樹林 地政事務所	武傳嘉
桃園市政府	蔡正
大溪 地政事務所 平鎮 4	林仁智 傅秋芬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臺中市政府	王 ^百 應雅
_____地政事務所	梁雅婷、陳香潔 許雅婷、吳東新
臺南市政府	蔡丁屏
歸仁地政事務所	陳家皇
高雄市政府	
路竹地政事務所	楊倚喬
新竹縣政府	方昱程
竹北地政事務所	蘇琳宏
苗栗縣政府	吳垂霜 張夫睿
_____地政事務所	
彰化縣政府	梁齊忠
鹿港地政事務所	王 ^百 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南投縣政府	松人永
_____地政事務所	張立 林有階
雲林縣政府	游俊亨
平久_____地政事務所	鏡政峰
嘉義縣政府	林利智
朴子_____地政事務所	陳資元
屏東縣政府	李指
里港_____地政事務所	范憲忠
臺東縣政府	陳思宇
口東_____地政事務所	許嘉伶 賴容伊
宜蘭縣政府	
_____地政事務所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花蓮縣政府	吳郁晏 楊茹池
<u>玉里</u> 地政事務所	許恒堯
基隆市政府	張 ^仁 似君
<u>基隆</u> 地政事務所	鍾世豪
澎湖縣政府	
_____地政事務所	
新竹市政府	甘未思佳
<u>新竹市</u> 地政事務所	黃弘毅
城鄉發展分署	鄭靖遠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國土計畫組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國土規劃科	鄭源文
國土管制科	廖雅虹 謝華辰 蔡侑恩 李淑娟 廖偉志
	賴源聰 蔡女慧 廖麗婷